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游富隆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富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富隆於民國108年、109年間，分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5月、7月、4月、5月確定，上開各罪嗣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；又於109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接續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執行，於113年11月2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
法 官 謝 順 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謝 宗 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